

各位研究生：

为保证 2021 年春季学期研究生教学工作顺利开展，帮助研究生顺利完成培养计划的制定及选课，现就有关注意事项通知如下，望各位研究生同学知悉并相互转达。

请各位同学务必认真学习附件的《研究生系统学生培养计划、选课操作手册》，以便在系统内制定培养计划和选课操作。

一、选课时间：

培养计划系统开放时间为 2 月 26 日 15:00-3 月 14 日 17:00；

选课系统开放时间为 2 月 27 日 9:00 至 3 月 15 日 17:00。

二、选课网址及选课方式：

1. 各位同学可通过学校主页-快速通道-研究生系统-研究生服务，或研究生院主页-研究生管理系统(新-2019 版)-研究生服务进入“我的选课” app，或者直接登陆网址：

http://ehall.xidian.edu.cn/yjsxkapp/sys/xsxkapp/*default/index.do

2. 学生登录账号：学号；

初始密码：个人身份证号后六位；

（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也可用 360 安全浏览器极速模式，360 极速浏览器极速模式，登录后请尽快修改个人密码）

全体研究生应在系统开放时间内登录研究生选课网址，先进入“我的计划”完成培养计划制定，再进入“我的选课”完成选课及选班操作（具体操作流程请参见附件《研究生系统学生培养计划、选课操作手册》）。

※注意：培养计划中的课程，请各位同学务必在**该课程开课学期选课系统开通时间内**进入“我的选课”app中进行选课选班，如仅制定培养计划不选班，则任课老师的上课名单中没有名字，也无法录入成绩。（例如：培养计划中2021春季课程，务必在本学期系统开通时间选课选班；培养计划中2021秋季课程，务必在2021年秋季学期系统开通时间选课选班，以此类推。）

2020级研究生本学期选课确定后，请务必提交培养计划。若培养计划是草稿状态，将影响后续学位论文开题、中期检查等工作。

三、网上在线学习课程

请同学们注意，以下课程为网络在线课程，在课程开放期间，同学们自行登录学习平台进行学习：

- 《科学道德与学风》(X2EE2053)、
- 《工程伦理》(Z2GR0002)、
- 《创业101：你的客户是谁？(MIT在线课程)》(Z1GR0003)、
- 《创业102：你能为客户做什么？(MIT在线课程)》(Z1GR0004)、
- 《项目管理》(Z2GR0005)、
- 《知识产权法》(Z2GR0012)、
- 《研究生的压力应对与心理健康》(X2GR0013)、
- 《科研伦理与学术规范》(X2GR0015)
- 《创业实践案例课程》(X2GR0019)、
- 《创业成功第一步：写好商业计划书》(X2GR0020)
- 《万众创新第一课：创新总论与技术产业化》(X2GR0021)
- 《学术规范与论文写作》(X2GR2014)

请务必注意：这些在线课程也需要在选课系统选择班级。具体上

课时间、方式将会在研究生院主页另行通知，请同学们认真对待，按时完成课程学习及考试，课程考核不通过需要重修。

其中《学术规范与论文写作》(X2GR2014)是必修环节，课程培训部分需同学们在线完成《学术规范与论文写作》(必修)，自愿选择完成《科研伦理与学术规范》两个课程内容。

四、英语免修申请及选课相关事项：

(一) 博士研究生英语免修申请

已成功申请了英语免修的博士研究生，博士英语课程《学术交流英语》(XOFL0014)无需选择班级，免修免考，直接获得学分；不满足英语免修条件或者未申请英语免修的同学，直接制定培养计划，选择班级，学习博士《学术交流英语》课程，通过考试获得学分。

(二) 托福/雅思考试学分认定

为适应研究生教育的新形势，推进研究生教育的国际化，针对我校研究生英语教学特点，对全体研究生的英语教学进行改革，除参加学校统一开设的英语课程获得学分外，可以通过参加托福或者雅思考试达到相应分数来获得学分。拟参加托福/雅思考试的学生，可凭借考试成绩，办理相关英语公共课课程免修与学分认定，成绩与学分转换如下表：

学生类型	考试类型	成绩	免修课程	获得学分
博士生	托福	95	《学术交流英语》	2
	雅思	6.5	《学术交流英语》	2
硕士生	托福	95	加强班：三选一课程、六选一课程全部免修； 基础班：三选二课程全部免修	3
		90	加强班：三选一课程或六选一课程免修一门； 基础班：三选二课程中免修一门	1（加强班） 1.5（基础班）
	雅思	6.5	加强班：三选一课程、六选一课程全部免修；	3

		基础班：三选二课程全部免修	
	6.0	加强班：三选一课程或六选一课程免修一门； 基础班：三选二课程中免修一门	1（加强班） 1.5（基础班）

拟参加 2021 年春季学期托福/雅思考试的学生需在研究生系统内选择相应课程的免修班（即选择**国际英语班**），成绩公布后，持成绩证明原件和复印件到研究生院培养办公室办理免修与学分认定。

五、关于必修环节说明

硕士研究生的必修环节：学术活动、社会实践需在学位申请之前完成，具体要求请查阅《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大学研究生必修环节实施细则》。专业实践的管理与考核请查阅《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工程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实施细则》及学院相关要求。

博士研究生的必修环节：综合考试、学术活动、社会实践。综合考试需在开题之前完成，详细要求请查阅《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博士研究生综合考试管理办法》；学术活动、社会实践需在学位申请之前完成，具体要求请查阅《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大学研究生必修环节实施细则》。

六、课程成绩复查

研究生请及时登录研究生系统查看成绩，如对课程成绩有异议可申请成绩复查。研究生院培养办公室于 3 月 8 日 9:00-3 月 12 日 17:00 受理课程查分申请，研究生务必按时提交申请，逾期不予办理。《研究生复查成绩申请表》请到研究生院主页下载，并于受理时间内交至研究生院培养办公室。

七、课程重修

2019 秋入学学生及 2020 级学生：重修申请开放时间为 2 月 26 日 15:00 至 3 月 12 日 17:00。若研究生是重修不及格的课程，直接在开通选课系统时，在“我的选课”里面选班即可，不用再重新制定培养计划，也不用提交重修申请。若因学位平均分不足 75 分或其他原因重修及格的课程，则需在重修申请开放期间自行登录研究生管理系统-“学生重修申请”app，点击“及格重修”按钮对需要重修的课提出重修申请，审核通过后登录选课网址中的“我的选课”进行选班操作即可，无需在培养计划中操作此课程。

2019 级春季及之前学生：重修申请开放时间为 2 月 26 日 15:00 至 3 月 12 日 17:00。通过登录研究生院主页-研究生管理系统（新-2019 版）进入“学生重修申请”app 进行重修申请。及格课程重修点击“及格重修”按钮进行申请。不及格课程重修若无需替换课程，则不用操作，若需替换课程，则点击课程左侧“收回申请”按钮重新申请（只适用于新修订培养方案课程编号或者名称发生改变导致发生替换课程或者重修课程停开的情况，如无法确定新的课程名称和编号，请咨询开课学院具体课程信息）。审核通过后在选课系统开放期间登录选课网址中的“我的选课”进行选班操作即可，无需在培养计划中操作此课程。请同学们务必诚实提交申请，管理员会审核课程情况，以免审核不通过耽误选课。

一旦重修，该门课程成绩会以最后一次成绩为最终成绩。若选择重修但考试缺考，成绩为 0，请各位同学慎重选择重修课程。

八、缓考

上学期成功申请缓考的同学本学期重新选课进行学习。请直接登录选课网址在“我的选课”里面选班，无需再重新制定培养计划，也不用提交重修申请。

九、成绩转存

成绩转存时间为3月8日9:00至3月14日17:00，请涉及成绩转存的同学（弹性博士研究生转为硕士研究生或正式博士研究生）在新学号下制定培养计划（培养计划中应包括需要认定成绩的课程）。进入“我的成绩认定申请应用”app，点击“发起申请”—选择“申请类型”。在“认定课程”界面所展现的课程均为新学号下培养计划里的课程，请选择有成绩且需要认定的课程，确认无误后提交。

十、注意事项

（一）学生在导师的指导下，在系统内完成培养计划制定和**选课选班**。培养计划提交后如果需要变动，在导师未确认前可在选课系统开放期间自行调整；若培养计划导师已审核通过，则需向学院提出撤回申请，由各学院研究生培养管理老师撤销培养计划状态后自行进行修改和选课并再次提交。**请注意，不论培养计划提交与否，所有课程一旦选班就占位置，等选课完全确定后提交培养计划即可。**

（二）所有课程（包括网上在线课程）都必须选班，凡未在选课系统里面进行选班，所学的课程一律无法登记成绩并计入学分。

（三）选课时请务必注意：选班操作时若课程时间发生冲突会在课程名称右上角显示“冲突”，请慎重对待！

（四）所选的课程，必须按时上课并参加考试，凡所选课程无故

不参加考试，按零分记入成绩。

(五) 所选课程未显示上课时间地点，可能存在以下几个原因：

(1) 该门课程未选择班级：进入“我的选课”app 选择相应班级；若所有班级选课人数均已满，请选择其它课程。

(2) 若该门课程本学期停开：可在“已开课程查询”中查询，也可咨询开课学院确认停开后改选其它课程。

(3) 部分实验课程不在系统内显示上课时间地点，具体上课安排请咨询开课学院。

(六) 选完课程之后请务必检查课表，是否有上课时间、地点，或是否有上课时间冲突的情况。若无上课时间、地点（部分实验课程无上课时间、地点），请务必与开课学院培养管理老师联系确认此课程是否开课。若确认未开课，请在选课系统开放期间进行更改。

十一、重要事项

(一) 新冠肺炎疫情期间，上课期间学生佩戴口罩自愿。在条件允许情况下，任课教师督促学生座位保持一定距离，并积极的学生进行防控引导，对课程进行提前规划，以应对各种新的疫情形势。

(二) 如有开课、重修、上课时间、课程安排、撤回培养计划等问题请各位同学联系各学院研究生教学管理老师，联系方式如下：

学院	联系人	联系方式
通信工程学院	雍老师	88204753
电子工程学院	王老师	88202276
计算机与科学技术学院	臧老师	88202427
机电工程学院	石老师	88203115
物理与光电工程学院	姚老师	88202554
经济与管理学院	罗老师	81891360

数学与统计学院	边老师	81891371
人文学院	王老师	81891388
外国语学院	许老师	88202850
微电子学院	牛老师	88202505
生命科学技术学院	秦老师	81891070
空间科学与技术学院	张老师	81891034
先进材料与纳米科技学院	汪老师	81891878
网络与信息安全学院	张老师	81891223
马克思主义学院	张老师	81891162
人工智能学院	路老师	88201531

研究生院培养办联系方式：81891044

研究生院

2021年2月24日

附件一：2021年春季学期教学任务安排

附件二：研究生系统学生培养计划、选课操作手册

附件三：研究生复查成绩申请表